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卑南堤防改建工程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09:00 時

二、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台東市寶桑路 24 號)

三、主持人：吳局長 金水

四、紀錄：周元春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王課長源程、梁剛璋、周元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東分處：

臺東縣政府：許科長建德、張貿榮、陳一薇、劉錦亮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鄭素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許哲人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附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

(一) 與會來賓及人員介紹。

(二) 各機關代表以及各位鄉親大家好：本工程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過第 1 次公聽會，本案爰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聽取民眾對本工程施工需要徵收撥用公私有土地等意見，並將針對第 1 次公聽會民眾異議陳述回應處理情形提出說明，為水利事業及台東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依據水利專家所規劃設計之卑南溪通洪斷面寬度辦理卑南堤防改建，透過此次公聽會向在地居民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補償等問題，溝通交流以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需求，進而一起解決。

七、承辦單位報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10 條召開本案第 2 次工程公

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於七天前（100年11月10日）將舉行本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張貼於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刊登新聞紙（聯合報）及上網登載於本局網站（網址 www.wra08.gov.tw），歡迎所有權人上網點閱。

八、興辦事業概況報告：

（一）、工程計畫位置與內容：（如河川圖籍展示）

1. 工程位置：臺東市岩灣里上岩灣段，台東大橋以西、水利公園以東區域。
2. 工程內容：(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水利事業。(2)舊有卑南堤防因通洪斷面與卑南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線不符，配合台東大橋改建完成，卑南堤防因應通洪需要，需改建至堤防預定線，詳附圖說。(3)預計工程斷面及工程用地範圍如附圖及簡報資料。

（二）、計畫實施期程：卑南堤防改建，工程計畫於101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於今(100)年先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公益性說明：

卑南溪座落臺東市東北方，緊鄰市區人口密集區域，河川通洪斷面及堤防設施直接影響臺東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公佈100年防洪頻率辦理卑南堤防改建，堤防改建不會影響週邊環境及生態，為臺東市永續發展重要作為，影響現有農民耕作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並檢討優先提供河川高灘地予被徵收農戶申請許可使用，對主動提供土地供本局工程使用，將另給予配合施工獎勵金獎勵。

必要性說明：

現有卑南堤防遷就舊台東大橋興建，通洪斷面不符合卑南溪100年防洪頻率，新台東大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配合卑南溪堤防預定線辦理改建，為臺東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辦理卑南堤防改建，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為河川通洪所必需，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適當性說明：

卑南堤防改建依據卑南溪水理計算、100年防洪頻率及臺灣省政府61年11月11日府建水字第123582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及79年8月7日府建水字第154015號公告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辦理。

合法性說明：

卑南堤防依據已公告卑南溪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辦理

舊有堤防改建，符合中央管河川 100 年防洪頻率需要。

十、工程用地取得說明：

- (一)、本工程預定地範圍，計畫徵收臺東縣臺東市上岩灣段水利會等私人土地 48 筆，面積約 5.8 公頃；計畫撥用公有地 12 筆，面積 0.8 公頃，計畫使用農牧用地 46 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等詳附工程用地清查表，上述計畫徵收及撥用土地面積尚未完成測量、分割，實際使用範圍將以地政單位現場實測面積為依據，將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再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工程預定徵收之私有土地，徵收價格將依臺東縣政府規定之徵收公告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給予土地補償，地上物部份則按臺東縣政府頒定之「臺東縣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及補償，另水利署為鼓勵私有土地業主配合工程提供所需用地，每公頃另有加發 120 萬元之配合施工獎勵金。另因應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實際徵收價格將會依照徵收土地當期相關規定辦理，會議資料中所提供之協議價購參考價格，僅先提供所有權人參考，將於事業計畫核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詳細金額。
- (三)、價購或徵收後所殘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認為不堪繼續使用，可於價購或徵收後一年內向本局或臺東縣政府提出一併徵收申請，本局將會同臺東縣政府辦理勘察認定，奉核可後再辦理一併徵收。
- (四)、國有耕地使用人若有承租者，請提供承租契約予本局，本局將依國有耕地相關法令給予查估及補償。
- (五)、河川公地申請許可種植戶，本局將依經濟部核定之「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使用河川公地救濟方案協商原則」規定：申請許可並依規定種植者給予全額救濟，違規種植或未申請許可者按查估標準半額救濟。
- (六)、有關本工程徵收台端私有土地，台端若有任何異議陳述，請電話連絡 089-345345 轉 1703 連繫，或將異議陳述書函送本局，地址：臺東市

寶桑路 24 號。

(七)、本次公聽會公告及會議紀錄將張貼於本局網頁 www.wra08.gov.tw，歡迎民眾上網點閱。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陳述及回應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林君	100.9.9	本人 38 年出生，田地坐落於卑南堤防改建工程中，全家人依靠此田地維生，五、六十年來從未發生災害，請問河川局本段卑南堤防何需要改建？	(1)卑南溪為生長型河川，河川流路尚未穩定，今日未發生災害，日後遭遇大洪水時，無法肯定洪峰不會衝擊本河段，且本河段卑南堤防束縮，河川通洪斷面不足，台東大橋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配合改建至堤防預定線外，本河段堤防必需改建，以讓超大豪雨洪峰能順利通過，防範災害發生，保障全台東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 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並檢討優先提供河川高灘地予被徵收農戶申請許可使用。
謝○日君	100.9.15	(1)本人土地面積 0.2067 公頃，符合一家 5 口參加農保，徵收所剩無幾。(2)本筆土地靠利吉大橋重要公路邊，請提高徵收價格為市價 3 倍。(3)本人土地被政府徵收是光榮的事，我們是已開發國家，政府徵收私有地應高於市面價格，如日本、新加坡等開發國家。(4)本人被徵收的田地，希望能買到同等面積再耕作，並能繼續享有農保資格。(5)徵收價	(1)田地被徵收後農保問題，本局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請農業主管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派員協助專業說明。(2)提高農地徵收價格，本局將於會後函請臺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考量工程使用區域土地公告現值之合理調整。(3)

		格希望每平方公尺提高為 1500 元。	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
陳○濱君	100. 9. 16	願意配合政府徵收，徵收請按市價加 3 倍。	感謝願意配合政策，本次公聽會為第一次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將於事業計畫報經核准後辦理用地測量及假分割、地上物查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估算，後續本局將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將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補償參考價格，但涉及依法辦理徵收，需依相關法規無法任意提高價格，並請諒解。另因應土地徵收制度變革，本局將於內政部公告實施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台東農田水利會	100. 9. 16	工程用地所涉本會卑南圳 1 支 1 分線．．．等既有灌排設施，請貴局擇期辦理會勘以研議水路改道事宜。	工程計畫核定，測設時將邀貴會現勘辦理。
賴○江君	100. 9. 16	(1)本人自費開墾改良，可取水之水田非旱地，請以市價加倍收購土地，並請比照卑南史前文化公園專案徵收。(2)剩餘土地不足務農謀生，請補償適當轉業金。	(1)市價徵收及轉業方案將以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2)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3)土地公告現值及預估補償金額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提供所有權人參考。
蕭○心君	100. 9. 16	(1)自己修建水溝、填土改良農地、興建鋼筋圍牆要如何補償。(2)徵收土地要以市價加成徵收。	(1)地上物設施將於事業計畫核准後會同臺東縣政府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

			(2)蕭君土地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有困難，本局將協調臺東縣政府協助。(3)市價徵收方案，本局將依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
鄭○榮君	100. 9. 16	(1)本人土地與住家皆於徵收範圍，剩餘面積不多，如何辦理農保、生活遭遇困難，請回覆及協助。(2)本人請求以地易地方式處理。	(1)本局於事業計畫核准後才會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0年僅辦用地先期作業，101年辦理土地與地上物取得及補償。(2)本局徵收台端土地及地上物將依徵收當期價格辦理徵收補償，徵收影響台端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合理補償，解決生活問題。(3)台端等農保續存問題，本局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請農業主管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派員協助專業說明解惑。(4)台端要求以地易地方式處理，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可遵行，尚請見諒。
胡○輝君	100. 9. 16	(1)徵收請以市價辦理價購。(2)剩餘土地不足以務農謀生，請補償適當轉業金。	(1)市價徵收及轉業方案將以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2)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優先檢討河川高灘地予被徵收農戶申請許可使用。
彭○三君	100. 9. 16	(1)公告現值補償金額太少，應將心比心體恤農民辛苦。(2)填土改良花費許多，農民不知道要取得改良證明，請給予合	(1)土地徵收條例，內政部正修法中，本局將於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

		理補償。	後配合辦理。(2)填土改良未取得證明，補償有困難，本局將協調臺東縣政府專案協助處理。
林○蘭君	100.9.16	堤防規劃改建設計理由為何？本河段氾濫歷史出現極少，何以徵收農地，無研究根本問題，本末倒置，政府不體恤人民，使生活困頓。	卑南溪緊鄰市區人口密集區域，河川通洪斷面及堤防設施直接影響到市區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依據河川治理規劃之水利演算100年防洪頻率需要寬度辦理卑南堤防改建。影響現有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合理補償，對主動提供土地供本局工程使用農民，本局將專案申請給予每公頃120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獎勵。

十二、業務權責機關協助說明事項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有關農民土地改良補償問題，本府業於100年10月19日府地重字第1003045583號函說明在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條例第32條規定之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至於農民不知需取得土地改良證明書，發給土地改良補償費確有困難，如經地主與需地機關雙方協議依實際狀況以獎勵金或救濟金方式處理者，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得委由本府代為轉發之。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有關農民農地被徵收後農保問題，依據農民健康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被

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至屆滿三年止。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00167623 號函「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徵收制度變革（按市價徵收方案），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已送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調整被徵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約調增 20 元。

第八河川局：有關農民提議比照卑南文化公園調高徵收價格方案，經向卑南文化公園查證，原公園用地為農業保護區等編定，因文化公園設置計畫將該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告現值確有調增，但因本區塊為已公告河川區，農業用地若變更為河川區反而可能調降公告現值，對農民權益可能受損，故無法相對比照辦理。

十三、所有權人意見陳述及答覆

1. 蕭○心君陳述：(1)本人土地耕作需要已自設排水溝及土地改良，要如何補償。(2)願意配合工程需要徵收，希望以較好價格徵收。

河川局答覆：(1)地上設施本局將於事業計畫核准後會同臺東縣政府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2)蕭君土地填土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實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3)市價較優徵收價格方案，本局將依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後再配合辦理。

2. 彭○三君陳述：農民不知農用土地改良需申請證明，早期大家都因土地狀況而自費整地，現在徵收造成問題，請從寬認定並給予合理補償。

河川局答覆：土地填土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實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

3. 胡○輝君陳述：(1)目前土地均已填土改良為良田，土地改良希從寬認定。
(2)土地不按市價徵收，地主當然不滿，請於徵收條例修改後再辦理徵收。
- 河川局答覆：(1)土地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2)本工程今年僅辦用地先期作業，明年再辦理用地取得，將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改公告實施後辦理。
4. 楊○芳君陳述：(1)土地徵收，徵收價格高低是問題重點。(2)徵收後殘餘土地不適宜耕作，是否一併徵收。(3)堤防道路是否會再用到私有地。(4)補償費可否多加幾成。(5)地主自購之土地改良不能補償時可否自行運走。(6)農保問題再詳加說明並影印提供農民。
- 河川局答覆：(1)土地徵收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公告現值及臺東縣政府公告之加四成加成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另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供工程用地，將給予每公頃 120 萬元之配合施工獎勵金獎勵。(2)徵收後殘餘土地，如不堪繼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價購或徵收完成後一年內提出一併徵收要求。(3)堤防道路為堤防設施一部份，已於本次徵收用地範圍，不會另外再徵收使用。(4)補償費加成數，係依據臺東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臺東縣內均依此規定辦理。(5)土地改良費無法領取時可否由地主自行運走，因涉及農業主管權責，本局將另函臺東縣政府解釋後函復土地所有權人。(6)農保問題請縣府農業處與會許科長再詳加說明，相關資料會中即時影印分送所有權人。
5. 廖○鸞君陳述：本人土地全家人賴以為生，不知政府為何要徵收，政府官員應以百姓權益考量，河川深度比寬度重要，舊堤防無需改建，如需改建徵收土地，是否可以「以地換地」方式進

行。

河川局答覆：(1)卑南溪為生長型河川，河川流路尚未穩定，今日未發生災害，日後遭遇大洪水時，無法肯定洪峰不會衝擊本河段，且本河段卑南堤防束縮，河川通洪斷面不足，台東大橋已於100年1月18日配合改建至堤防預定線外，本河段堤防必需改建，以讓超大豪雨洪峰能順利通過，防範災害發生，保障全台東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3)「以地易地」方式，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可依據辦理，本局亦無非公用土地可資以地易地，農民如賴以維生農地，本局將優先考量，提供河川高灘地提供農民申請許可使用，耕作非高莖作物生產維持經濟。

6. 彭○三、尤○鵬○硃君陳述：(1)早期政策錯誤，不該讓農民承受，為難承租人。(2)公告現值補償金額太少，應將心比心體恤農民辛苦。(3)填土改良花費許多，農民不知道要取得改良證明，請給予合理補償。

河川局答覆：(1)卑南堤防改建依據卑南溪水理計算、100年防洪頻率及臺灣省政府61年11月11日府建水字第123582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及79年8月7日府建水字第154015號公告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辦理，依據未曾改變，方向正確。(2)公告現值偏低議題，本局已轉達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研議處理，並將於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後再辦理「市價徵收」方案。(3)土地改良未取得證明，補償確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補償參考。

7. 賴○江君陳述：(1)卑南堤防幾年完工，堤防經歷多少大洪水有那裡被沖刷。(2)馬總統表示101年徵收農地比照市價徵收，為何急著辦理徵收。(3)土地徵收，增值稅應由河川局自行吸收。

河川局答覆：(1)卑南堤防於民國 56 年興建，歷次颱風災後均辦理整修工程，維持卑南堤防一定安全防護強度。(2)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案已送立法院，二讀通過，本案工程用地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均希望於法案通過後再辦理徵收，將調查所有權人意見後憑辦。(3)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故本工程用地經協議同意協議價購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8. 吳○丁君陳述：未來工程施工時，路面高度應與農地高差不超高 50cm，以利農作運送。

河川局答覆：錄案辦理，納入工程測設時考量。

9. 謝○日君陳述：第 1 次公聽會後即找尋替代農地，結果每分旱地均要價 100~170 萬元，靠路邊農地更高達 160 萬元，故請徵收土地價格 1500 元/m²，才能買到同等級土地耕作。

河川局答覆：本工程協議價購或徵收工程用地係依據現行法規辦理，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均希望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方案通過後再行辦理徵收，因本工程目前尚無急迫性，將調查所有權人意見後憑辦。

十四、 結論：

- (一) 本次公聽會，出席各所有權人多次反應，希望按市價徵收，本局現場不具名意願調查結果：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共 40 人，出席會議參加調查人數 27 人，同意 101 年徵收者 2 人、內政部市價徵收方案通過再徵收者 16 人，不同意徵收者 9 人，另有 5 位土地所有權人已遞交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予本局。
- (二) 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均有意願配合政府辦理卑南堤防改建，並希望於內政部徵收條例法案通過後按市價徵收，本局將體恤所有權人之需要，調整本工程辦理期程，對農民辛苦土地改良部份，也將協助縣府

調查歷年本區塊農地高程資料，提供臺東縣政府查估依據，給予農民土地合理查估價格，維持農民生計，本局並將儘速辦理資料彙整後陳報。

十五、散會（100年11月22日11:05時）。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蕭○心	100.11.22	(1)本人土地耕作需要已自設排水溝及土地改良,要如何補償。(2)願意配合工程需要徵收,希望以較好價格徵收。	(1)地上設施本局將於事業計畫核准後會同臺東縣政府辦理查估及補償作業。(2)蕭君土地填土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實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3)市價較優徵收價格方案,本局將依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公告實施後再配合辦理。
彭○三	100.11.22	農民不知農用土地改良需申請證明,早期大家都因土地狀況而自費整地,現在徵收造成問題,請從寬認定並給予合理補償。	土地填土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實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
胡○輝	100.11.22	(1)目前土地均已填土改良為良田,土地改良希從寬認定。(2)土地不按市價徵收,地主當然不滿,請於徵收條例修改後再辦理徵收。	(1)土地改良如未取得縣府改良證明,補償確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料,提供縣府查估參考。(2)本工程今年僅辦用地先期作業,明年再辦理用地取得,將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改公告實施後辦理。
楊○芳	100.11.22	(1)土地徵收,徵收價格高低是問題重點。(2)徵收後殘餘土地不適宜耕作,是否一併徵收。(3)堤防道路是否會再用到私有地。(4)補償費可否多加幾成。(5)地主自購之土地改良不能補償時可否自行運走。(6)農保問題再詳加說明並影印提供農民。	(1)土地徵收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公告現值及臺東縣政府公告之加四成加成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另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供工程用地,將給予每公頃 120 萬元之配合施工獎勵金獎勵。(2)徵收後殘餘土地,如不堪繼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價購或徵收完成後一年內提出一併徵收要求。(3)堤防道路為堤防設施一部份,已於本次徵收用地範圍,不會另外再徵收使用。(4)補償費加成數,係依據臺東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臺東縣內均依此規定辦理。(5)土地改良

			費無法領取時可否由地主自行運走，因涉及農業主管權責，本局將另函臺東縣政府解釋後函復土地所有權人。(6)農保問題請縣府農業處與會許科長再詳加說明，相關資料會中即時影印分送所有權人。
廖○鸞	100.11.22	本人土地全家人賴以為生，不知政府為何要徵收，政府官員應以百姓權益考量，河川深度比寬度重要，舊堤防無需改建，如需改建徵收土地，是否可以「以地換地」方式進行。	(1)卑南溪為生長型河川，河川流路尚未穩定，今日未發生災害，日後遭遇大洪水時，無法肯定洪峰不會沖擊本河段，且本河段卑南堤防束縮，河川通洪斷面不足，台東大橋已於100年1月18日配合改建至堤防預定線外，本河段堤防必需改建，以讓超大豪雨洪峰能順利通過，防範災害發生，保障全台東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影響農民耕作及生活部份，本局將於臺東縣政府查估後給予補償。(3)「以地易地」方式，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可依據辦理，本局亦無非公用土地可資以地易地，農民如賴以維生農地，本局將優先考量，提供河川高灘地提供農民申請許可使用，耕作非高莖作物生產維持經濟。
彭○三 尤○鄔○硃	100.11.22	(1)早期政策錯誤，不該讓農民承受，為難承租人。(2)公告現值補償金額太少，應將心比心體恤農民辛苦。(3)填土改良花費許多，農民不知道要取得改良證明，請給予合理補償。	(1)卑南堤防改建依據卑南溪水理計算、100年防洪頻率及臺灣省政府61年11月11日府建水字第123582號公告卑南溪河川區域線及79年8月7日府建水字第154015號公告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辦理，依據未曾改變，方向正確。(2)公告現值偏低議題，本局已轉達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研議處理，並將於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後再辦理「市價徵收」方案。(3)土地改良未取得證明，補償確有困難，本局將試著調查當地歷史高程資

			料，提供縣府查估補償參考。
賴○江	100.11.22	(1)卑南堤防幾年完工，堤防經歷多少大洪水有那裡被沖刷。(2)馬總統表示 101 年徵收農地比照市價徵收，為何急著辦理徵收。(3)土地徵收，增值稅應由河川局自行吸收。	(1)卑南堤防於民國 56 年興建，歷次颱風災後均辦理整修工程，維持卑南堤防一定安全防護強度。(2)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案已送立法院，二讀通過，本案工程用地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均希望於法案通過後再辦理徵收，將調查所有權人意見後憑辦。(3)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故本工程用地經協議同意協議價購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吳○丁	100.11.22	未來工程施工時，路面高度應與農地高差不超高 50cm，以利農作運送。	錄案辦理，納入工程測設時考量。
謝○日	100.11.22	第 1 次公聽會後即找尋替代農地，結果每分旱地均要價 100~170 萬元，靠路邊農地更高達 160 萬元，故請徵收土地價格 1500 元/m ² ，才能買到同等級土地耕作。	本工程協議價購或徵收工程用地係依據現行法規辦理，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均希望內政部徵收條例修正方案通過後再行辦理徵收，因本工程目前尚無急迫性，將調查所有權人意見後憑辦。